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邱美玲
電話：(02)21910189*2734
傳真：(02)23896239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800079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A11000000F_1080007944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法醫研究所 1080503



1080020971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
E-Mail：a3375923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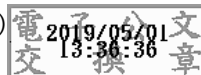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D004756_1_011325478210001.docx、
108D004756_2_011325478210001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法務部 1080501



10800079440

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

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

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

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</u></p>	<p>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</p>	<p>考量農曆除夕及春節係國人最重視的民俗節日，為助國人預先規劃出遊、紓解年節交通疏運、帶動消費及促進國內觀光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，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</p>